附件2

   东人考函〔2018〕19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属驻东营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鲁人考函〔2018〕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级别及专业设置**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初级和中级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15个专业，各专业设《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2个科目（见附件1）。报考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全国统一的经济考试时间为11月3日、4日，按专业分两天上下午4个批次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 批次 | 专业 | 考试时间 | | 科目 |
| --- | --- | --- | --- | --- |
| 1 | **初级：**所有15个专业  **中级：**农业经济、房地产经济、建筑经济等3个专业 | 11月3日上午 | 09:00-10:30 | 经济基础知识（初级）2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1 |
| 10:30-12:00 |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
| 2 | **中级：**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民航、人力资源管理、邮电经济、旅游经济等7个专业 | 11月3日下午 | 15:00-16:30 |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2 |
| 16:30-18:00 |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
| 3 | **中级：**商业经济、金融、保险等3个专业 | 11月4日上午 | 9:00-10:30 |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3 |
| 10:30-12:00 |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
| 4 | **中级：**工商管理、财政税收等2个专业 | 11月4日下午 | 15:00-16:30 |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4 |
| 16:30-18:00 |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

《经济基础知识》科目和《专业知识与实务》科目实行合并组织、分科目连续作答的方式，每个科目考试时长（最长作答时间）为1.5小时，两科目总计考试时长为3小时。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两科目合计可提前30分钟交卷、离场。

**三、考试题型及答题方式**

（一）经济考试科目全部为客观题，均在计算机上作答，应试人员除携带身份证件、准考证外，无须携带任何工具参加考试。禁止应试人员将任何文具、（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带入考场座位。

（二）应试人员可提前通过模拟作答系统熟悉考试作答界面。模拟作答系统位置：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模拟作答系统。

**四、报名条件**

（一）报考经济(初级)考试的人员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二）报考经济(中级)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3．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

4．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5．获博士学位。

（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四）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经济(初级)考试。

**五、报名安排及考区设置**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要求，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为便于考试报名和相关工作的统一开展，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报名时间：8月3日9∶00－8月17日16∶00；

缴费时间：8月3日9∶00－8月24日16∶00。

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报名有关文件和提示，如实填写、提交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报名照片应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底色背景为白色；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请应试人员上传符合标准要求的照片（上传照片前应使用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进行处理，通过后方能正常上传）。报名时，应试人员应按属地原则正确选择单位所在地为报考考区（合格证书由该市人事考试机构发放）。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应试人员在报名时，由于自身原因报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应试人员忘记用户名、密码的请联系0546-6378681。**

（二）资格审核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全市共设七个报名点（详见下表），审核时间：2018年8月16日9:00-2018年8月22日16:00（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点名称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1 | 东营市市直 | 东营市南一路290号东营市人事考试中心406房间 | 0546-6378686 |
| 2 | 东营区 | 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89号区政府大楼13楼1310房间东营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8208736 |
| 3 | 河口区 | 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287号河口区人社局209房间河口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3885671 |
| 4 | 垦利区 | 东营市垦利区人社服务中心701室垦利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2521353 |
| 5 | 广饶县 | 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厦主楼206房间广饶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 0546-6926970 |
| 6 | 利津县 | 东营市利津县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345室利津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5622992 |
| 7 | 胜利油田 | 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0546-8556001 |

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属报名点办理现场资格审核手续。资格审核通过后，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办理资格审核、网上缴费的，视作放弃。**

应试人员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应试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单位审核盖章后的《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002年（含2002年）以后毕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打印），2002年以前毕业的学历证书需出据档案存放部门的学历证明（档案存放部门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权限）或毕业生登记表。

（三）请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前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9∶00至11月4日14∶05。

各报名点务必将审核方式、时间、地点和打印准考证的网址、时间及方式进行公告，确保应试人员顺利报名和参加考试。

（四）2018年度我市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东营设置考点，详见准考证。

**六、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34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61元。

**七、考试用书征订方式**

2018年度经济考试用书共出版32种。考生可通过直接输入网址“http://rsks.class.com.cn”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购买考试用书；也可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确认报名信息后，通过订购考试用书功能，进入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rsks.class.com.cn）订购考试用书。

**八、考试实施注意事项**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我省首次在一项大型专业技术考试中全面采用机考形式，此项考试报名人数多、组织难度大，结合实际，我市着力从以下几项工作入手，切实做好考试的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一）加强考务工作人员管理，确保考试组织各个环节安全、平稳进行。在报名资格审核、考试数据管理、考试实施等环节，加强考务操作培训和保密警示教育，将考试的各项考务操作要求和安全保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

（二）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优势。考试实施过程中要提前协调，确保考试期间电力保障；加强与公安、无线电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明确责任，统一部署，加大考点内外的联合巡查力度，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三）高度重视考试宣传工作，营造舆论氛围，提高诚信参考意识。要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应试人员阅卷过程中将使用技术手段对试卷进行雷同监测，对被甄别为雷同的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和用人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四）密切监测舆情动向。考试期间及考试前后，重点加强舆情监测，设专人密切关注报刊、网络以及手机短信等媒介中有关经济考试的信息，如发现考前有高科技作弊和大规模舞弊问题等，要及时向当地公安、网监部门报案。

附件： 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特别注意：考生在报名时所填写的工作单位务必与社保缴费系统工作单位一致，审核时我中心将比照社保缴费记录核对工作单位及相关工作年限，有弄虚作假的，取消报考资格。社保缴费记录出现重复的，以养老保险认定工作单位。**

2018年8月1日

附件

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 考试名称 | 级别 | 专业 | 科目 |
| --- | --- | --- | --- |
| 001.  经济专  业技术  资格考  试 | 04.  初  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农业经济） |
| 03.商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商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保险） |
| 11.运输水路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水路） |
| 12.运输公路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公路） |
| 13.运输铁路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铁路） |
| 14.运输民航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民航） |
| 15.人力资源  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6.邮电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邮电经济） |
| 17.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房地产经济）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旅游经济） |
| 21.建筑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建筑经济） |
| 001.  经济专  业技术  资格考  试 | 03.  中  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4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1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农业经济） |
| 03.商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3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商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4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3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3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保险） |
| 11.运输水路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水路） |
| 12.运输公路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公路） |
| 13.运输铁路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铁路） |
| 14.运输民航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民航） |
| 15.人力资源  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6.邮电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邮电经济） |
| 17.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1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房地产经济）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旅游经济） |
| 21.建筑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1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建筑经济） |

   东人东人考函〔2018〕20号

 关于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属驻东营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考函〔2018〕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设置**

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10月13日 | 09∶00-11∶30 |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
| 14∶00-16∶30 |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
| 10月14日 | 09∶00-11∶30 | 药事管理与法规 |
| 14∶00-16∶30 |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

**二、考试题型及答题方式**

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4个科目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作答应注意：

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注意事项（试卷）和作答须知（答题卡），并按要求填涂相关信息；

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3.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电子计算器。答题所用草稿纸由人事考试机构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三、考试成绩管理**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考试成绩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查询。

**四、报考条件**

（一）  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参加免二科报考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2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2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三）报名条件及其他事项

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报考专业参考目录是对原人事部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规定的“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的解释和界定，共包括本科、专科和中专三部分专业参考目录。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一级学科与本科的专业类具有对应性，在实际工作中可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参考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五、报名安排及考场设置**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要求，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为便于考试报名和相关工作的统一开展，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报名时间：2018年8月7日9∶00—8月16日16∶00。

缴费时间：2018年8月7日9∶00—8月20日16∶00。

**我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应试人员报名时，务必认真阅读报名有关文件和提示，如实填写、提交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新注册的考生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请应试人员上传符合标准要求的照片。应按属地原则正确选择现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报考考区（合格证书由该市人事考试机构发放）；**由于应试人员个人原因报错科目、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应试人员报名时，忘记登陆用户名、密码的，请联系0546-6378681。**

（二）资格审核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全市共设七个报名点（详见下表），审核时间：2018年8月13日9:00-2018年8月17日16:00。各报名点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点名称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1 | 东营市市直 | 东营市南一路290号东营市人事考试中心406房间 | 0546-6378686 |
| 2 | 东营区 | 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89号区政府大楼13楼1310房间东营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8208736 |
| 3 | 河口区 | 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287号河口区人社局209房间河口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3885671 |
| 4 | 垦利区 | 东营市垦利区人社服务中心701室垦利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2521353 |
| 5 | 广饶县 | 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厦主楼206房间广饶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 0546-6926970 |
| 6 | 利津县 | 东营市利津县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345室利津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 0546-5622992 |
| 7 | 胜利油田 | 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0546-8556001 |

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应试人员学历学位、工作经历、《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盖章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报名点办理现场资格审查手续。

报名时，如果应试人员在档案库中检索到个人身份信息，说明该应试人员在有效年度内通过资格审核并参加过该考试，系统直接显示审核通过标志，无需再现场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应试人员，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应试人员审查时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单位审核盖章后的《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002年（含2002年）以后毕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打印），2002年以前毕业的学历证书需出据档案存放部门的学历证明（档案存放部门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权限）或毕业生登记表。

4.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三）应试人员可于8月16日16∶00前修改报名信息，方式如下：

1.未确认报名信息的，应试人员可以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2.已确认报名信息的，应试人员可以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修改报名信息。应试人员修改报名信息后需要再次对报名信息确认，必须重新打印报名表进行资格审核。

在成绩有效年度内报考的应试人员填报信息时，须认真检查所填报信息，报名信息确认后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报考信息将无法修改。

（四）网上报名实施期间，报名系统操作问题由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31-66680723）进行解答，对于相对集中的问题经整理后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中发布。

（五）请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前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9∶00至10月14日14∶05。

各报名点务必将审核方式、时间、地点和打印准考证的网址、时间进行公告，确保应试人员顺利报名和参加考试。

（六）2018年度我市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东营设置考点，详见准考证。

**六、收费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32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61元。

**七、考试大纲及用书**

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继续使用2015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第七版）。另外，根据考试大纲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于2016年4月、2017年3月、2018年4月分别发布了《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6年第1号)、《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7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8年第1号）,对2015年版考试大纲中《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部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调整。各位应试人员应按照2015年版考试大纲要求，并结合《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6年第1号)、《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7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8年第1号），进行应试准备。

各报名点要严把资格审核关，进一步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全市要进一步规范考务管理，防范打击考试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特别注意：考生在报名时所填写的工作单位务必与社保缴费系统工作单位一致，审核时我中心将比照社保缴费记录核对工作单位及相关工作年限，有弄虚作假的，取消报考资格。社保缴费记录出现重复的，以养老保险认定工作单位。**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一、本科

| **2012年9月—现在** | | **1998年7月—2012年9月**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
| 07学科门类：理学 | | 07学科门类：理学 | |
| 0703 | 化学类 | 0703 | 化学类 |
| 070301 | 化学 | 070301 | 化学 |
| 070302 | 应用化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0302 | 应用化学 |
| 070303T | 化学生物学 | 070303W | 化学生物学 |
| 070304T | 分子科学与工程 | 070304W | 分子科学与工程 |
| 071 | 生物科学类 | 070 | 生物科学类 |
| 071001 | 生物科学 | 070401 | 生物科学 |
| 070407W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 070411S | 生物资源科学 |
| 070412S | 生物安全 |
| 070405W |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
| 071002 | 生物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0402 | 生物技术 |
| 070405W |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
| 071003 | 生物信息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0403W | 生物信息学 |
| 070404W | 生物信息技术 |
| 070408W | 医学信息学 |
| 08学科门类：工学 | | 08学科门类：工学 | |
| 0813 | 化工与制药类 | 0811 | 化工与制药类 |
| 081301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081101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081103W | 化工与制药（部分） |
| 081302 | 制药工程 | 081102 | 制药工程 |
| 081103W | 化工与制药（部分） |
| 081305T |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 081104S |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
| 0826 | 生物医学工程类 | 0806 | 电气信息类（部分） |
| 082601 | 生物医学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607 | 生物医学工程 |
| 080626S | 医疗器械工程 |
| 0830 | 生物工程类 | 0818 | 生物工程类 |
| 083001 | 生物工程 | 081801 | 生物工程 |
| 081906W | 生物系统工程 |
| 081410S | 轻工生物技术 |
| 083002T | 生物制药 | 081107S | 生物制药 |
| 10学科门类：医学 | | 10学科门类：医学 | |
| 1001 | 基础医学类 | 1001 | 基础医学类 |
| 100101K | 基础医学 | 100101\* | 基础医学 |
| 1002 | 临床医学类 | 1003 |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
| 100201K | 临床医学 | 100301 | 临床医学 |
| 100202TK | 麻醉学 | 100302\* | 麻醉学 |
| 100203TK | 医学影像学 | 100303\* | 医学影像学 |
| 100204TK | 眼视光医学 | 100306W | 眼视光学（部分） |
| 100205TK | 精神医学 | 100308W | 精神医学 |
| 100206TK | 放射医学 | 100305W | 放射医学 |
| 1003 | 口腔医学类 | 1004 | 口腔医学类 |
| 100301K | 口腔医学 | 100401 | 口腔医学 |
| 1004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 1002 | 预防医学类 |
| 100401K | 预防医学 | 100201 | 预防医学 |
| 100402 |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204S | 营养学 |
| 040332W |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部分） |
| 100403TK | 妇幼保健医学 | 100203S | 妇幼保健医学 |
| 100404TK | 卫生监督 | 100206S | 卫生监督 |
| 100405TK | 全球健康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205S | 全球健康学 |
| 1005 | 中医学类 | 1005 | 中医学类（部分） |
| 100501K | 中医学 | 100501 | 中医学 |
| 100502K | 针灸推拿学 | 100502 | 针灸推拿学 |
| 100503K | 藏医学 | 100504 | 藏医学 |
| 100504K | 蒙医学 | 100503 | 蒙医学 |
| 100505K | 维医学 | 100506W | 维医学 |
| 100506K | 壮医学 | 100507S | 壮医学 |
| 100507K | 哈医学 | 100508S | 哈医学 |
| 1006 | 中西医结合类 | 1005 | 中医学类（部分） |
| 100601K | 中西医临床医学 | 100505W | 中西医临床医学 |
| 1007 | 药学类 | 1008 | 药学类（部分） |
| 100701 | 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1 | 药学 |
| 100807W | 应用药学 |
| 100702 | 药物制剂（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3 | 药物制剂 |
| 100703TK | 临床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8S | 临床药学 |
| 100704T | 药事管理（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10S | 药事管理 |
| 100705T | 药物分析（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12S | 药物分析 |
| 100706T | 药物化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13S | 药物化学 |
| 100707T | 海洋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9S | 海洋药学 |
| 1008 | 中药学类 | 1008 | 药学类（部分） |
| 100801 | 中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2 | 中药学 |
| 100802 | 中药资源与开发（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6W | 中药资源与开发 |
| 100803T | 藏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5W | 藏药学 |
| 100804T | 蒙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11W | 蒙药学 |
| 100805T | 中药制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100814S | 中药制药 |
| 100806T |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4W |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 1009 | 法医学类 | 1006 | 法医学类 |
| 100901K | 法医学 | 100601\* | 法医学 |
| 1010 | 医学技术类 | 1003 |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
| 101001 | 医学检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304\* | 医学检验 |
| 101002 | 医学实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311W | 医学实验学 |
| 100309W | 医学技术 |
| 100312S | 医学美容技术 |
| 101003 | 医学影像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303\* | 医学影像学 |
| 080629S | 医学影像工程 |
| 101004 | 眼视光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306W | 眼视光学(部分） |
| 101005 | 康复治疗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307W | 康复治疗学 |
| 101006 | 口腔医学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402W | 口腔修复工艺学 |
| 101007 | 卫生检验与检疫（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202S | 卫生检验 |
| 1011 | 护理学类 | 1007 | 护理学类 |
| 101101 | 护理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 100701 | 护理学 |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二、高职高专

| 分类代码 | 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
| --- | --- |
| 53 | 生化与药品大类 |
| 5301 | 生物技术类 |
| 530101 | 生物技术及应用 |
| 530102 | 生物实验技术 |
| 530103 | 生物化工工艺 |
| 530104 |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
| 5302 | 化工技术类 |
| 530201 | 应用化工技术 |
| 530202 |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
| 530205 |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
| 530208 | 工业分析与检验 |
| 5303 | 制药技术类 |
| 530301 | 生化制药技术 |
| 530302 | 生物制药技术 |
| 530303 | 化学制药技术 |
| 530304 | 中药制药技术 |
| 530305 | 药物制剂技术 |
| 530306 | 药物分析技术 |
| 5304 | 食品药品管理类 |
| 530401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 530402 |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
| 530403 | 药品经营与管理 |
| 530404 |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
| 63 | 医药卫生大类 |
| 6301 | 临床医学类 |
| 630101 | 临床医学 |
| 630102 | 口腔医学 |
| 630103 | 中医学 |
| 630104 | 蒙医学 |
| 630105 | 藏医学 |
| 630106 | 维医学 |
| 630107 | 中西医结合 |
| 630108 | 针灸推拿 |
| 630109 | 中医骨伤 |
| 6302 | 护理类 |
| 630201 | 护理 |
| 6303 | 药学类 |
| 630301 | 药学 |
| 630302 | 中药 |
| 6304 | 医学技术类 |
| 630401 | 医学检验技术 |
| 630402 | 医学生物技术 |
| 630403 | 医学影像技术 |
| 630404 | 眼视光技术 |
| 630405 | 康复治疗技术 |
| 630406 | 口腔医学技术 |
| 630407 | 医学营养 |
| 630408 | 医疗美容技术 |
| 630409 | 呼吸治疗技术 |
| 630410 |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教高〔2004〕3号）。

b.2004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

专业目录来执行。

三、中职中专

| 2010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 | | 2010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 |
| --- | --- | --- | --- | --- |
| 专业类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原专业编码 | 原专业名称 |
| 10医药卫生类 | 100100 | 护理 | 0801 | 护理 |
| 100300 | 农村医学 |  | 新增专业 |
| 101100 | 药剂 | 0813 | 药剂 |
| 101200 | 中医护理 | 0816 | 中医护理 |
| 101300 | 中医 | 0814 | 中医 |
| 0815 | 中医骨伤 |
| 101400 | 藏医医疗与藏药 | 0820 | 藏医医疗 |
| 101500 | 维医医疗与维药 | 0821 | 维医医疗 |
| 101600 | 蒙医医疗与蒙药 | 0822 | 蒙医医疗及蒙药 |
| 101700 | 中医康复保健 | 0819 | 中医康复保健 |
| 101800 | 中药 | 0817 | 中药 |
| 101900 | 中药制药 | 0818 | 中药制药 |
| 102000 | 制药技术 |  | 新增专业 |
| 102100 | 生物技术制药 |  | 新增专业 |
| 102200 | 药品食品检验 |  | 新增专业 |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

b.2010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市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